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4年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个人所得税	3
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8
二、 印花税	10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0
财税〔2024〕8 号	10
三、 综合政策	11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11
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	11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16
关于开展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7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17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19
发改财金规〔2024〕203 号	19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
海关总署公告〔2024〕18 号	20



一、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3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3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2023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3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一）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二）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对于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办理时间

2023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提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2023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备案。同时，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



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2023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汇算申报、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 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3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APP或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2023年度汇算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 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APP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APP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



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APP及网站、12366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APP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规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服务与征管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1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pdf](#)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pdf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月3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税务总局在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基础上，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标志着我国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新税法要求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得益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中介机构、相关部门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前四次汇算平稳有序，汇算制度的稳定性和便利性不断提高。因此，《公告》在总体延续前四次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纳税服务举措，并对汇算中的易错点提示提醒，便于纳税人更便捷、更准确地完成汇算。

《公告》共有十二条。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明确汇算的内容、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以及纳税人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等税前扣除；第五条至第九条，主要明确了汇算的办理时间、方式、渠道、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受理税务机关等内容；第十条，主要对办理汇算退（补）税的流程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一条，主要围绕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服务、预约办税、优先退税等事项进行说明；第十二条，主要明确有关条款的适用关系。

二、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是在第六条“办理方式”部分，进一步延长汇算代办确认时间。对纳税人有代办需求的，不再要求其必须在4月30日前与单位确认委托关系，为纳税人、单位办理汇算留足更加充分的时间。

二是在第八条“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部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延期至2027年底。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本着便利纳税人操作的原则，《公告》对纳税人取得两次以上股权激励的情形，进一步明确了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三是在第十条“退（补）税”部分，对未足额申报补缴税款的纳税人，进一步明确了汇算有关文书送达的规定，以督促未申报补税以及未足额缴税的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四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考虑到今年春节假期较晚，将汇算预约办税起始时间调整为2月21日。

三、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今年汇算在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一）**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对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二）**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三）**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APP操作体验。**升级个税APP版本，重构频道页面，重新设计功能图标，避免业务功能交叉，一体化展示办（理）查（询）事项，更加突出“待办”提示，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

四、今年对未依法办理汇算的纳税人有哪些监管措施？

从近几年汇算情况看，大多数纳税人能够如实填报收入和扣除信息，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税务部门在核查中也发现，小部分纳税人通过虚假、错误填报收入或扣除，以达到多退税款或少缴税款的目的。在今年汇算中，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监管提醒：

（一）加强对错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的监管提醒。对于不按照规定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形，比如存在夫妻双方各自按照100%比例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或者篡改证明资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APP、网站或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纳税人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应当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二）加强对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纳税人的监管提醒。对于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通过手机个税APP、网站等电子渠道及其他方式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文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同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如实办理个税汇算，并按照法律规定切实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存在虚假填报、篡改证明材料等严重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恶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二、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 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2月6日

三、综合政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5部门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需要针对其数量巨大、点多面广、利益诉求多元化、发展水平差异化的特点，采取个性化措施进行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条例》规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

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主要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结合各地实际，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分型判定；指导建立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和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比选机制，逐步扩大参与面。建设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名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构建涵盖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体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对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县（区）、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个体

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各项工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根据统计分析、辅助决策需要，可以增加分型判定频次并及时汇总更新数据，具体安排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按照《方案》确定的程序和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持续做好评估确认。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支撑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各项活动，持续宣传贯彻《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加强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的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要将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七）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反馈基层情况。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开展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贷款融资等多维度分析。加强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省级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税务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各地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优化各



项服务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他们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先行先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地方，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的建议。各地在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附件：[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pdf](#)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号

为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衔接，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2021年第23号）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月2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衔接，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2021年第23号）中相关税务执法文书进行修改调整。

二、《公告》修改了哪些文书？

《公告》发布了修改后的7个税务执法文书，重点修改了以下内容：

一是根据行政复议法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实行行政复议前置的规定，删除《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文书告知事项中“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有关表述。

二是根据行政复议法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实行行政复议前置的规定，调整强制执行文书的适用范围。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区分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和其他处罚

决定两种情形分别表述。即对当场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相对人未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可以使用强制执行文书；对作出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相对人未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可以使用强制执行文书。

三是根据行政复议法调整税务执法文书援引条款的序号。

三、《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 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登录网站`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网站`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4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24〕203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有关人民团体，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现予印发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pdf](#)[《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pdf](#)[《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ofd](#)[《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ofd](#)



海关总署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18号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税进口主体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免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主体是指与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与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主体名单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自用机器设备指免税主体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年）》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以及第九十五章税目9508项下的商品，《通知》附件中不予免税商品清单内的商品除外；本办法所称自用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通知》第五条所述四类措施货物，不适用进口免税政策。

第四条 免税进口主体进口的符合免税商品范围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以下统称免税货物），应当为免税主体自用，且属于免税主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开展业务、实施基建项目或履行职责所需。

第五条 海关对免税货物实施电子台账管理。其中，对自用机器设备以免税进口主体为单元进行管理，对自用基建物资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首次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登记免税进口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信息。

第七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备案有关机器设备或基建物资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商品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建立免税货物台账。其中，基建物资除提交上述商品信息及说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合作区执委会核定该基建项目时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对于备案信息不完整的，海关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予以补正；备案的商品不属于免税范围内的，海关不予备案并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免税货物台账中已备案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前，通过公服平台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免税进口主体申报进口的免税货物，不得超出台账备案的商品范围及数量。

第八条 免税货物申报进口前，免税进口主体应通过公服平台填报免税货物核注清单（以下简称核注清单），并传输至海关信息管理系统。核注清单中免税进口主体和进口商品等相关内容与备案信息相符的，海关予以确认。

第九条 免税货物进口时，免税进口主体使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行申报，“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均填报为横琴海关（代码：5795）；“征免性质”分别填报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用设备”（代码：481，简称“横琴合作区自用设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基建物资”（代码：482，简称“横琴合作区基建物资”）；“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免税进口主体名称。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其他栏目填报内容，应与经海关确认的对应核注清单相关栏目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免税货物仅限免税进口主体在合作区内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其中，基建物资仅限用于对应的备案基建项目。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为3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海关监管年限届满，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款。

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与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免税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1-\text{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text{监管年限}\times 12)]$ 。

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通过填报核注清单的方式，向海关自主核报上一个月免税进口基建物资（不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物资）的耗用情况，海关依据免税进口主体申报的数据对基建物资台账进行核扣。

免税进口主体对自主核报的基建物资耗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对于核报已耗用的基建物资，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无需补缴税款。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前，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向海关提交上一年度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在区内转让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其他免税进口主体的，由转入、转出免税进口主体分别填报核注清单，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该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无需补缴税款。

（二）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由区内转出免税货物的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并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

计算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相关规定办理，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主体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缴纳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

免税进口主体不得以免税货物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主体、用途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监管年限×365）〕。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8小时或者超过8小时的均按1日计算。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的，应当通过公服平台填报核注清单，经海关审核同意，办理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手续。

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补征相关税款。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货物自合作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统称境内区外），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其中：

（一）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享受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主体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及进口申报手续。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二）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的相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三）监管年限已届满或者在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免税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境内区外的，不再征收进口税款。

第二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发生分立、合并等变更情形，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免税进口主体终止的，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情形外，免税进口主体申请办理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移作他用、退运出境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免税进口主体使用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核查。

第二十三条 自境内区外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免税范围以及第四条自用要求等规定的，由区内免税进口主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出口主体按规定填报出口报关单。相关货物入区后参照本办法实施免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免税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按照国家关于合作区许可证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